

湖北健康职业学院文件

校行发〔2023〕11号

关于印发《湖北健康职业学院实验室安全管理 责任体系》的通知

各相关部门：

《湖北健康职业学院实验室安全管理责任体系》已经校长办公会研究通过，现印发给你们，请认真贯彻落实。

湖北健康职业学院
2023年3月29日



湖北健康职业学院实验室安全管理 责任体系

为认真贯彻教育部《关于加强高校实验室安全工作的意见》（教技函〔2019〕36号）和《高等学校实验室工作规程》（教育委员会令第20号）有关规定，根据“谁使用、谁负责，谁主管、谁负责”的原则，构建学校、二级单位、实验室三级联动的实验室安全管理责任体系。切实增强高校实验室安全管理能力和水平，保障校园安全稳定和师生生命、财产安全，特建立实验室安全管理责任体系。

一、管理对象与主要内容

1. 本文中的“实验室”是指全校开展教学、科研的实验实训场所。

2. 实验室安全工作的主要内容包括实验室安全设施、危险化学品、易燃易爆物、有毒物质、腐蚀性物质、水电安全、仪器设备安全、实验场地安全、实验废弃物安全、环境保护等。

二、分级管理体系及职责

（一）实验室安全领导小组的职责

组 长：学校校长

副组长：主管教学副校长

组 员：系部主任 党政办公室主任 总务处处长
教务处处长

实验室安全领导小组负责学校安全管理工作，如督导实验室安全制度的执行和措施的落实；组织实验室安全事故的认定、危害评估和处置方案的制订；协调各实验室的安全工作；负责制订安全管理工作规范、实验操作过程、仪器使用操作规程及定期进行评估；提供实验室安全相关技术和政策咨询以及组织人员培训工作。

（二）实验室安全领导小组组长职责

学校校长是实验室安全工作的第一责任人，全面负责学校的实验室安全工作。其主要职责为：

1. 建立实验室安全责任体系，组织成立实验室安全领导小组，落实实验室安全分管领导和实验室安全负责人等人选。
2. 指导或督促实验室安全教育和安全管理工作。
3. 落实实验室安全设施建设、改造、实验室安全管理的资金。
4. 负责督促解决实验室安全与环保的重要事宜。

（三）实验室安全领导小组副组长职责

1. 建立、完善实验室安全责任体系和规章制度。
2. 组织、协调、督促实验室安全工作。
3. 组织实验室安全检查与评估，并组织落实隐患整改。
4. 组织学校实验室安全宣传、教育与考核。
5. 落实实验项目与实验室建设项目的准入和退出。

（四）实验中心负责人安全职责

1. 负责实验中心安全责任体系和规章制度的具体建立(包括

操作规程、应急预案、准入制度、值班制度、教育制度、考核制度)。

2. 组织、督促实验员做好实验室安全工作。
3. 组织、督促实验员做好实验项目和实验建设项目安全申报。
4. 开展实验室安全检查，组织落实隐患整改。
5. 实验室发生安全事故时，积极有效采取应急措施，及时处理，防止事故扩大蔓延。
6. 按上级管理部门要求，做好安全信息上报工作。

(五) 实验员安全职责

实验员是所在实验室的直接安全责任人，负责实验室安全工作。主要职责为：

1. 负责实验室安全管理工作。
2. 负责健全和执行实验室安全规章制度。
3. 负责实验室安全设施及安全标识的建设和管理。
4. 负责对实验室工作人员进行安全、环保教育与考核，对来访人员进行安全告知。
5. 开展实验室安全检查，落实安全隐患整改。
6. 实验员离开实验室前，要做必要的安全检查，关水断电，关窗锁门。
7. 实验员负责配合实验中心负责人做好实验仪器资产清查、入账、报修，实验管理档案的准备、整理等。

(六) 实验教师安全职责

1. 实验教师对实验室安全工作和自身安全负有责任。实验教师要对实验教学期间的实验器材和实验过程进行管理，严格按实验规程操作，严格遵守实验室各项规章制度。

2. 实验教师使用实验药品，保证危险药品不流向学生，不流向社会。如果药品流出导致发生意外和安全危害，实验教师负主要责任。

3. 在实验教学时必须按规定指导学生操作，把实验中可能出现的不安全因素告知学生，没有告知的实验教师负全部责任，已告知但学生没有遵守的学生负主要责任。

4. 实验教学中，实验指导教师不得离岗，离岗后学生发生安全事故，实验指导教师负主要责任。

5. 了解和掌握实验室安全应急方案、应急电话号码、应急设施和用品的位置和用法，配合各级安全责任人和管理人员做好实验室安全工作。

6. 实验教学中，学生一旦发生意外，实验教师、责任人应立刻协同有关部门采取应急措施，并在第一时间上报学校。

（七）学生安全责任

1. 学生对实验室安全工作和自身安全负有责任，必须严格遵守实验室各项规章制度、仪器操作规定和安全制度及条例。

2. 未经过教师批准，严禁把实验室有腐蚀性或有毒药品带出危害他人，私自带出造成严重后果的将追究当事人法律责任，当事人负全部责任。

3. 学生必须接受实验中心组织的实验室安全环保与习惯教育，并通过考核才能进入实验室。

4. 实验室内禁止吸烟、烹饪、进食，禁止将食物放在储有化学药品的冰箱或储藏柜中。

5. 实验过程中把实验物品碰洒、损坏等情况，并对自己或他人造成危害的，当事人负主要责任。

6. 实验过程中需要注意的安全事宜，实验教师已经告知，但学生没有按要求操作，造成自己和他人危害的，当事人负主要责任。

三、实施与保障

1. 切实贯彻湖北健康职业学院“以人为本、安全第一、预防为主、综合治理”的方针，根据“谁使用、谁负责，谁主管、谁负责”的原则，落实分级负责制。

2. 学校每年有实验室安全常规经费预算，确保实验室安全检查中的隐患整改能够顺利实施。

3. 自本决定执行始，各系部、实验中心负责人、实验员等相关人员应自觉签署《湖北健康职业学院实验室安全责任书》。各系部须切实加强对学生的教育和管理，落实安全措施。

4. 实行实验室安全一票否决制，安全工作作为教师、实验员和管理人员岗位评聘、晋职晋级、年度考核、评奖评优的重要指标之一。

